

关于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的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根据《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关于开放期的约定，于2025年5月7日至5月9日设置开放期，开放期间3个交易日均可办理参与业务，5月9日可办理退出业务。

因2025年5月9日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投资者赎回，若管理人自有资金不退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将被动超过15%，根据《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关于自有资金的约定：“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等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的，管理人及子公司可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但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应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15%，管理人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任一时点的参与比例应不高于产品成立规模或存续规模的50%。”我公司同步退出自有资金80,000.00份。

自有资金同步退出后，金元证券季满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为5,302,007.83份，其中管理人自有资金实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为788,620.90份，占集合计划总份额比例14.87%，符合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